

有關「親子一日遊」事

敬啟者：為增進親子關係，本會定於**2012年3月3日**舉辦「親子一日遊」，活動委託駿景遊有限公司安排一切行程，茲列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2年3月3日〈星期六〉
集合時間	上午9時正
集合地點	鄭任安夫人學校雨天操場
目的地	錦田鄉村俱樂部、挪亞方舟【包彩虹套票】
行程	
09:00 - 09:15	集合(逾時不候)
09:15 - 10:00	乘車前往錦田鄉村俱樂部
10:00 - 11:00	參觀錦田鄉村俱樂部
11:00 - 11:45	乘車前往荃灣悅來酒店
12:00 - 13:30	午餐
13:30 - 14:00	乘車前往馬灣挪亞方舟
14:00 - 16:00	參觀挪亞方舟【珍愛地球館、方舟生命教育館、馬灣公園】
16:00 - 16:45	回程(返校後隨即解散)
名額	600人
參加資格	本會會員
費用	每位港幣178元正，大小同價〈家教會津貼每一家教會會員家庭港幣50元正〉 費用包括來回交通費、午膳費、活動場地入場費、領隊小費、大抽獎及加送每位十萬元平安保險。【註：2歲或以下手抱而不佔餐者，只收港幣40元正交通費】
注意事項	1. 以家庭為單位。(每一家庭最多4人參加) 2. 回程沿途不作停站。 3. 若參加人數超逾限額，由本會於2012年2月8日抽籤決定，不獲按納的家庭本會將於2012年2月10日退回所繳交的費用；而獲接納家庭交費後退出者，所交費用概不發還。 4. 若因天氣惡劣(例如颱風、暴雨)關係，上述活動將會取消，稍後再作安排。如有查詢請聯絡 <u>董驚鴻</u> 副校長或 <u>王秀琴</u> 主任。

倘 貴家長擬參加是項活動，請將回條連同現金或支票於2012年1月17日或之前交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以憑辦理。〈因不能利用繳費靈扣除上述費用，請繳交現金或支票。支票抬頭：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〉

此致

貴家長
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 啟

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

回 條

敬啟者：頃接通告 1120 號，有關 2012 年 3 月 3 日(星期六)舉行「親子一日遊」事，備悉一切。

本人

將陪同敝子弟一起參加。〈共_____人，包括 2 歲或以下手抱者_____人〉

費用：

	人數	費用
大小同價(\$178)		
2 歲以下手抱嬰兒(\$40)		
	總數	-\$50(家教會津貼)

參加者姓名如下：〈茲因旅行社為團員購買保險，請用正楷清楚填寫。〉

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

未能參加。

〈請於適當內加「✓」〉

此覆
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

_____班學生： _____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二年一月____日